

证券代码：300996

证券简称：普联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，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藺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〉等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等相关情况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——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就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，公司编制了《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申请文件。

董事会认为《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董事会同意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